

股票代码：600595

股票简称：*ST 中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91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孚电力”）、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丰煤业”）
- 本次公司为中孚电力、金丰煤业担保额度分别为2.532亿元、2.2亿元人民币；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中孚电力、金丰煤业累计担保实际金额分别为20.66亿元、5.09亿元。
- 截至2019年10月31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68.53亿元；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9年12月4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2.532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2.2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以上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河南中孚电力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巩义市站街镇东岭（豫联工业园区）

法人代表：钱宇

注册资本：235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。（涉及审批或许可的，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生产经营）

中孚电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中孚电力资产总

额为 534,067.82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318,704.14 万元，净资产为 215,363.68 万元；2018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 310,590.19 万元，净利润为-29,312.12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经审计）。

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中孚电力资产总额为 554,596.75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321,190.99 万元，净资产为 233,405.76 万元；2019 年 1-9 月营业收入 152,933.47 万元，净利润为 18,042.08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2、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

住 所：登封市大冶镇冶南村

法人代表：秦书杰

注册资本：11,8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煤炭开采、销售(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)、矿山机械、设备、耐材制品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金丰煤业为本公司的互保单位，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。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，金丰煤业资产总额为 239,887.41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22,523.02 万元，净资产为 117,364.39 万元；2018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为 63,787.76 万元，净利润为 1,205.18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经审计）

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，金丰煤业资产总额为 235,133.04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17,449.05 万元，净资产为 117,683.98 万元，2019 年 1-9 月营业收入为 15,671.27 万元，净利润为 431.54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公司拟为中孚电力在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的 2.532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其中（1）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1.2 亿元融资额度，此笔担保为 2019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，担保期限 3 年，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中孚电力流动资金；（2）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两笔共计 1.332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，两笔借款额度分别为 4,320 万元和 9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 3 年，以借款实际放款日为担保起始日，以上业务为存续担保事项。

2、本次公司为金丰煤业在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的 2.2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其中：（1）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封支行申请的 1 亿元借款；（2）在

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申请的 5,000 万元借款；（3）在河南登封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 5,000 万元借款；（4）在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的 2,000 万元借款，以上担保期限均为 1 年，均为到期续保额度，金丰煤业拟对公司提供反担保，资金用途均为补充金丰煤业流动资金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，认为：被担保人中孚电力目前经营和资信状况较好，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。同意公司为中孚电力在金融机构申请的 2.532 亿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，认为金丰煤业目前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稳定，且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，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自身利益。同意公司为金丰煤业在以上金融机构申请的 2.2 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五、本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

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99.74 亿元，实际担保总额为 68.53 亿元，实际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207.60%，其中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56.53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171.25%；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公司实际担保总额 12.00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的 36.35%。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已对中孚实业为中孚电力、金丰煤业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论证。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所有者权益比例较高，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、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。

金丰煤业为上述担保拟提供反担保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但在商业实质上，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对公司来说，是否具有实质性的保障作用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

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以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规定要求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

后方可实施。保荐机构同意中孚实业为中孚电力、金丰煤业提供担保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中孚电力、金丰煤业营业执照；
- 3、金丰煤业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、2019 年 9 月份财务报表；
- 4、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五日